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穆濤

電話：1999轉1978

傳真：27206503

電子郵件：pafaser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133039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暨相關書表1份 (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1.pdf、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2.pdf、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3.pdf、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4.odt、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5.odt、30678841_1133039839_1_ATTACH6.odt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圖及相關書表1
份，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5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治性騷擾，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，並於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本次修法重點，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、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、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、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、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及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等。
- 三、為利貴局（處）落實執行，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旨揭相關流程圖（為加強防治性騷擾，行政院於112年7月13日通過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，並於8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，本次修法重點，包含健全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組織、強



石牌國小 1130312



SHAA1136001782

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、強化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、延長性騷擾申訴期限、建立可信賴之申訴調查程序及加重處罰以遏止權勢性騷擾等。

四、衛生福利部為利貴局（處）落實執行，新增、修正相關流程及書表，檢送流程圖3份（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、調查及處理程序流程圖、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流程圖（民眾版）、性騷擾事件調解流程圖）及表單3份（性騷擾事件申訴書、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、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49